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張珮茹
電 話：04-3706131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69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VPLS4K

主旨：函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)「105年全國志願服務共識營」資料1份，請鼓勵並轉知所屬志願服務單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7日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454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疑問可逕洽聯絡窗口：羅紫綾社工師，電話(03)3281200~3147、3146；傳真號碼(03)3288953；電子郵件：judyeu@cgmh.org.tw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來函與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100_終身105/08/12 12:40



121050063438 無附件